

111年度臺中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第三季訪視成果

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-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，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。臺中市111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共分四季執行，第三季訪視起迄時間為111年07月12日至111年09月30日止，托嬰中心訪視家數共計121家(包含一年四訪機構44家、一年兩訪機構77家)。

第三季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」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，當中包含「教保品質」、及「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」二項。

111年分為新立案、未評鑑機構、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丙等之托嬰中心採基礎訪視輔導表；最近一次優、甲、乙等托嬰中心採進階訪視輔導表，以下分別敘述第三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，綜合其符合事項與改善說明建議：

基礎訪視輔導表

優點：

教保品質

(一) 教1-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1-1-2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(至少一百一十公分以上)。
- 1-1-6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。

(二) 教1-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1-2-15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墊被、棉被和枕頭，並定期清洗，留有紀錄。

(三) 教1-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1-3-2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，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。

(四) 教1-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1-4-8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。

(五) 教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

- 1-6-8 塑膠玩具鏡面，材質不易破損且無尖銳邊緣。
- 1-6-10 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，且無銳利邊緣、突出物、破損、接合處裂開等狀況。

(六) 教1-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，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。

- 1-7-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（例如：哭聲、肢體表情、發出的聲音）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。
- 1-7-2 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，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。
- 1-7-4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，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。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(一) 衛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- 2-1-3 食品／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，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。
- 2-1-4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，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。
- 2-1-5 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，以維持餐點衛生。
- 2-1-6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。
- 2-1-7 使用天然植物成分的清潔劑，清洗器具並徹底沖淨。
- 2-1-8 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，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，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。

- 2-1-12 餵(進)食椅置於平穩處，使用後立即擦拭或清洗。
- 2-1-13 加熱過食品(如：熱湯、菜餚等)，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(勿以嘴巴吹冷)。
- 2-1-14 確認食物保存期限(含冰箱物品)，煮食須為健康合宜得的食物再餵食嬰幼兒。
- 2-1-15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。
- 2-1-16 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(如：茶與咖啡等)，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，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。

(二) 衛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- 2-2-4 藥品(含保健食品)、殺蟲劑、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，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
- 2-2-5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(例如：汽水瓶、杯碗等)盛裝，且與食物分開存放。
- 2-2-6 危險物品(如：碎玻璃片等)應適當包裹處理，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。

建議改善說明事項：

教保品質

(一) 教1-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1-1-1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，動線流暢，以避免嬰幼兒跌倒，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。

(操作教玩具可在固定位置上操作，避免玩具散落一地，建議托育人員可協助幼兒建立常規)

(二) 教1-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1-2-10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，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。

(當嬰幼兒正在小睡時，可將燈光進行調整，以保護幼兒視力)

(三) 教1-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1-3-6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，帶子短於15公分。

(帶子或是鍊子過長容易纏繞頭頸，易導致危險或窒息，應短於15公分)

(四) 教1-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- 1-4-7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。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，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，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，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，保持執行的彈性。

(托育人員協助幼兒更換尿布前/後都應濕洗手，過程中亦需符合尿布更換流程圖，事後清消仍須落實)

(五) 教1-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，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，並隨時修正。

- 1-5-4 提供嬰幼兒感官(視、聽、嗅、味、觸)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，

包含：音樂、藝術、生活具體實物等。

(可多提供嗅、味覺相關活動以刺激嬰幼兒五感)

- 1-5-6 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。

(18個月以上幼兒活動空間，可多增加扮演相關教玩具或活動)

(六) 教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

- 1-6-1 購置之各式教、玩具材料，符合安全檢驗標準(如：ST、CE、GS、CNS 等)，狀況良好無破損、無掉漆。

(嬰幼兒使用教玩具應符合安全檢驗標準，同時也需定期檢查玩具安全性、功能性是否有損換，玩具及修繕紀錄都應製作成冊)

- 1-6-5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(或操作性材料)，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(例如抓握、套、盛、倒…等)之教、玩具可選擇。

(幼兒環境空間內教、玩具及繪本的量須滿足該區域收托人數三倍量外，種類、素材亦需多元化)

- 1-6-7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、玩具或材料，包含：繪本(圖畫書)或實物圖片等，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。

(可多提供更多不同材質及種類供嬰幼兒探索，如：有聲書、觸覺書、操作書等)

(七) 教1-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，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。

- 1-7-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，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，促進社會發展。

(托育人員可多使用語言與嬰幼兒進行回應式互動，並提供適當之機會供幼兒練習)

(八) 教1-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，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

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。

- 1-8-1 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。(提供家長手冊/每季提供嬰幼兒發展檢核資料/成長紀錄/行事曆/電訪記錄表/寶寶手冊…)
(針對新立案之機構，許多表單都尚未建置，期許能依照指標內容執行，以協助家長更了解嬰幼兒發展階段)
- 1-8-2 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伙伴。(親師互動/保親溝通/親職文章分享/托育日誌/活動通知單/部落格/Facebook/Line/中心專屬 APP…)
(保親溝通可在更多元，如善用面談、電訪等，可多增加語言上的溝通以維持親師互動關係)
- 1-8-3 協助檢視托嬰中心相關表冊。(工作人員手冊：人事規章、責任分工、業務交接、代理方式、差假辦法、退休辦法、培訓制度、員工福利制度、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係文)
(可將表冊內容統整放進相同資料冊內，托育人員如已知悉，建議可簽名；同時兒童福利工作有關係文可增加罰則)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(一) 衛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- 2-1-1 採用新鮮、自然的食品或食材，並備有採購紀錄／保存期限。
(食材可標示開封日期或採購日期，確保食材新鮮度)
- 2-1-2 生、熟食分開存放，日期標示清楚，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。
(餐點留樣時間以嬰幼兒進餐時間為主，同時也需達50克)
- 2-1-9 沖泡奶粉時水溫需達70度C，托育人員以奶瓶餵奶時，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調整餵奶方式。
(沖泡奶粉應使用70度C熱水進行沖調，達到殺菌效果)

(二) 衛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- 2-2-2 急救(醫藥)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，且有檢核記錄。
(托嬰中心應定期檢查急救箱內之物品，並留下紙本記錄)
- 2-2-3 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，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。
(需有追蹤相關紙本或電子紀錄，以了解嬰幼兒健康狀況)

(三) 衛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

- 2-3-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並張貼於明顯處。
(各班托育環境內需張貼託藥流程於明顯處，供托育人員知悉；家長手冊內需含有託藥流程，供家長知悉)
- 2-3-2 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托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。
(托育人員協助嬰幼兒用藥後，需將藥品放回幼兒拿取不到之地方)
- 2-3-3 完整餵藥紀錄且親筆簽名，並告知家長。
(餵藥紀錄內應紀錄餵藥時間，餵藥者需簽中文全名)

(四) 衛2-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。

- 2-4-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紀錄表格，且紀錄完整。

(嬰幼兒發生一般事故，如：咬傷、撞傷、夾傷等，也應留下相關紀錄，同時可增加一般事故處理流程圖；緊急事故需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，相關紀錄仍續保存，需含事後追蹤及內部開會)

(五) 衛2-5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

- 2-5-1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。(建議要書面文字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曉)

(新立案之機構需擬定發燒處理流程並公告於托育人員知悉)

- 2-5-2 訂有危機事故處理流程，且定期演練。

(定期演練應留下相關紙本紀錄與照片；緊急事故需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，相關紀錄仍續保存，需含事後追蹤及內部開會)

進階訪視輔導

優點：

教保品質

(一) 教1-1 作息安排

- ★1-1-1 依照嬰幼兒發展，訂有適齡之一日作息流程，確實依作息表進行活動。(檢視作息表)

(二) 衛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- 2-1-4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，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。
- 2-1-8 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，避免直接坐在地面，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。
- 2-1-9 如使用較高之餵(進)食椅，需有托育人員陪伴，確保嬰幼兒安全。
- 2-1-12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。
- 2-1-13 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(如：茶與咖啡等)，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，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。

(三) 衛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- 2-2-1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，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，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。
- 2-2-5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，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，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。

(四) 衛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

- 2-3-2 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托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。

建議改善說明事項：

教保品質

(一) 教1-1 作息安排

- ★1-1-4 觀察餵食方式(六個月至一歲已開始練習自己用餐，一歲以上幼兒能自行用餐)、入睡安排(全中心採仰睡、注意光線、睡眠狀態、棉被不蓋住口鼻並宣導，檢視寶寶日誌)、訂有接送時間並公告。
(六個月以上嬰兒可提供自己用餐之機會；宣導五招安心睡-不趴睡、不用枕、不同床、不悶熱、不鬆軟；嬰幼兒小睡時燈光需進行調整)

(二) 教1-2 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

- ★1-2-1 訂有嬰幼兒或班級之教保活動設計。(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)
(教保活動設計需符合0-3歲嬰幼兒為主，可參考托嬰中心嬰幼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手冊)
- ★1-2-2 觀察教保活動執行方式(個人/小組/團體)，並能嬰幼兒狀況做調整(檢視環境規劃)。
(環境規劃可考量動靜交替，減少團體活動時間，增加更多幼兒自主學習機會)
- ★1-2-3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之口語引導(語氣和緩且用詞指令具體)、示範技巧、情緒掌握、時間控制、場地安排(各活動區安全性佳、光線充足)、教具資源(符合人數操作)、活動室布置、回應個別需求……等。
(托育人員應提高敏覺度，注意每位嬰幼兒需求，並以正向口吻引導)

(三) 教1-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

- ★1-3-1 觀察托育人員使用正向語言，配合微笑及肢體語言與嬰幼兒互動、在適當時機給予擁抱，建立安全依附關係與情緒支持。
(提醒托育人員語氣溫和、音量降低，並適時給予嬰幼兒回應，提供回應式的托育，讓嬰幼兒能建立完整的安全依附)
- ★1-3-2 托育人員能透過活動設計及行為技巧，教導嬰幼兒生活常規與自理能力，並透過示範及引導協助嬰幼兒發展同儕關係。

(依照不同發展年齡層給予不同活動，並提供生活自理練習機會)

(四) 教1-4 親師互動與托育日誌撰寫

- ★1-4-1 檢閱托育日誌，內有詳實紀載嬰幼兒當日飲食/排便/睡眠/情緒/健康等紀錄、學習成長檔案或其他與家長互動之文件，注意資訊之豐富完整度及親師互動適宜。

(嬰幼兒一日作息中有特殊狀況都應紀錄於托育日誌內告知家長，同時每日也應有親師共讀繪本之紀錄)

- ★1-4-2 觀察(或詢問)接送時間家長交代事項之交接與落實方式，確實執行並留有紀錄。

(家長交代事項應留有紙本或電子紀錄，且應詳細記錄時間、對象等)

- ★1-4-3 詢問托育人員其親師互動策略，可透過日誌/電話/通訊軟體/當面互動等。

(嬰幼兒如有特殊狀況除有紙本或電子紀錄外，還需親自電洽或與家長面談，以利家長更了解嬰幼兒在中心之狀況)

(五) 教1-5 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

- ★1-5-1 檢閱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有無落實執行，每季依照月齡完成檢核表施測，中心須將結果通知家長並簽名留有紀錄。

(可將發展篩檢結果張貼於托育日誌或於電子連絡本內，家長閱讀後需簽名紀錄)

- ★1-5-2 檢視發展異常嬰幼兒的輔導策略及後續追蹤輔導適宜，針對篩檢結果異常之嬰幼兒，須提供個別晤談並留有紀錄。

(發展結果異常之嬰幼兒需定期追蹤及記錄，托育人員可設計相關活動以刺激幼兒發展)

(六) 教1-6 親職教育

- 1-6-1 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。

(提供家長手冊/每季提供嬰幼兒發展檢核資料/成長紀錄/行事曆/電訪記錄表/寶寶手冊...)

(家長手冊內可增加收退費辦法、社會局電話、投訴專線)

- 1-6-2 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伙伴。

(親師互動/保親溝通/親職文章分享/托育日誌/活動通知單/部落格/ Facebook/Line/中心專屬 APP...)

(保親溝通可在更多元，以維持親師互動關係)

- 1-6-3 協助檢視托嬰中心相關表冊。

(工作人員手冊：人事規章、責任分工、業務交接、代理方式、差假辦法、退休辦法、培訓制度、員工福利制度、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)

(應增加與托育人員相關之兒童福利工作條文，同時也需增加罰則)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(一) 衛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- 2-1-1 採用新鮮、自然的食品或食材，並備有採購紀錄／保存期限。
(冰箱內蔬菜、水果、米可標註採購日期)
- 2-1-2 生、熟食分開存放，日期標示清楚，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。
(已開封之食物可標註開封日期，確保食材新鮮度)
- 2-1-5 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，以維持餐點衛生。
(餐點備妥後可先加蓋，避免空氣中落塵進入而影響嬰幼兒健康)
- 2-1-7 沖泡奶粉時水溫須達70度C，托育人員以奶瓶餵奶時，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調製餵奶方式。
(沖泡奶粉應使用70度C熱水進行沖調，達到殺菌效果)

(二) 衛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- 2-2-2 急救(醫藥)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，且有檢核記錄。
(急救箱內物品可參考評鑑指標內項目進行擺放，需定期檢核並留有相關紀錄)
- 2-2-3 協助中心定期追蹤兒童健康手冊內容(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)。
(家長未帶嬰幼兒進行健康檢查或預防接種，中心需有相關追蹤之紀錄)
- ★2-2-6 檢視藥品保存位置(冷藏藥品盒需加蓋)
(藥品放置於冰箱內，需放置於有蓋之容器內，避免冰箱空氣中病毒傳播)

(三) 衛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

- 2-3-1 衛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
(中心需有餵藥流程圖，並確實三讀五對及張貼於明顯處)